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松德大樓7樓交工處會議室

主持人：陳局長學台

紀錄：簡璟竹

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榮明、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洪芳婷、楊委員靜婷(葉志宏代)、王委員湮筑(楊登斌代)、廖委員苑伶(黃皇嘉代)、鍾委員惠存(李慧代)、彭委員志文(林淑琴代)、彭委員聖翔、陳委員大猷(黃俊焜代)、林委員長宏(姜文娟代)、洪委員瑜敏、停管處羅至浩、交工處林佳睿、公運處李文成、裁決所高健庭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108-3-1報告案：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黃翠紋委員

1. P.38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07年本市市民平常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之性別比例分析，男女使用比例有明顯差異，建議可進一步進行卡方檢定；另該調查資料如有108年數據，建議更新。
2. 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建議表格應標註標題及其序號。

陳艾懃委員

- 1.各項數據統計時間建議宜一致，另建議補充原始數據來源。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步行通行比例，建議補充步行市占率計算方法。
- 2.「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類別(二)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

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建議檢討納入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 傅立葉委員

1.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引用107年數據，建議更新或補充說明未採用108年數據之原因。
2. 上開調查資料如為例行性調查，建議補充歷年數據，俾供趨勢分析參考。

性平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類別（二）

4，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並具體陳述實施作為，即可納入該項下。

公運處：公車業者可將「晉用女性駕駛人」、「與幼兒園簽約」等創新作為提報納入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之「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考評項目。

#### 綜規科

- 1.108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係於108年12月份進行問卷調查，刻正進行數據分析且預計調查結果於109年上半年完成，故本案成果報告引用107年度數據。
- 2.上開調查係採電話訪問受訪者調查日前1日(平常日)外出之旅次鍊(紀錄外出至返家期間之所有運具使用)，步行市占率計算方式

$$\text{步行之市占率} = \frac{\text{使用步行次數}}{\text{所有運具使用總次數}}$$

#### 主席裁示

- 1.成果報告相關統計數據，請檢視更新至108年12月；另請標示表格標題及序號。
- 2.本案解除列管，修正後送性平辦備查。

## 參、報告案

### 一、「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行動方案 108年實際執行成效

#### 黃翠紋委員

1.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行動方案：「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性別目標」內容，建議補充高齡者交通事故分析，例如高齡者交通事故型態如運具使用、肇事熱點(時間或地點)等，及其因應宣導措施。
2.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裁罰」與「不裁罰」辦理依據。

傅立葉委員：「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行動方案，建議除依108至110年分別針對高齡行人、高齡駕駛人及一般駕駛人等3重點族群進行宣導外，另應了解高齡駕駛者交通需求，作為政策宣導參考。

#### 陳艾懃委員

1.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行動方案
  - (1)107年提及交通事故年長者男性傷亡人數高於女性，建議進一步分析肇因及肇責，以作為後續政策參考；另參與宣導活動年長者女性比例高於男性，建議研析提升男性參與活動誘因。
  - (2)本項執行方案未針對「馬路三寶」刻板印象進行改善，爰建議刪除「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內容「為破除民眾視年長者為馬路三寶的刻板印象」文字。
2. 「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建議補充增列滿意度分析，增加亮點。

主席裁示:請各案權管單位參依委員意見修正。

## 二、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108年度文宣

陳艾懃委員

- 1.編號3、4「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廣告」海報及燈片類別皆屬「與人相關」，建議修正。
- 2.編號5「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廣告」影片，「主婦與小鮮肉」疑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建議重新檢核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概念。

傅立葉委員：編號5「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廣告」影片之檢核內容建議調整修正「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虞，後續影片製作應避免」。

主席裁示

- 1.編號3「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廣告」海報及編號5「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廣告」影片之檢核表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2.本局未來文宣製作，應建立性別平等概念審核標準作業流程，將「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納入文宣招標文件，並於對外發布前之審稿作業洽性平辦或本小組府外委員進行諮詢。

## 肆、討論案

### 一、本局性別統計項目指標增刪修及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

陳艾懃委員：性別統計項目指標，建議新增「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停車位裁罰數據」。

主席裁示：依統計室提案內容辦理；另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停車位裁罰數據可參考納入明(110)年度性別統計項目指標。

### 二、本局109年-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平辦：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建議修正如下

- 1.本案實施計畫名稱請依本府總計畫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9-112年)」。

2.貳、目標部分，依本府總計畫建議增列「三、規劃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2.伍、一、(二)成員之「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依本府總計畫建議修正為「性平聯絡人2人(應由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1人及其主管1人擔任；均須加入由性平辦管理之性平聯繫圈)」。

3.伍、四、性別分析部分，依本府總計畫建議增列「目標及任務」。

3.捌、獎懲措施部分，建議參依本府總計畫之獎懲措施修正。

陳艾懃委員:陸、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每年每類至少辦理5類計7項，建議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1.本案計畫依性平辦意見修正後通過；另修正後文字再洽性平辦確認。

2.本(109)年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4案)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5類7項)，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